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字〔2023〕1242号

申请人：戚某甲。

被申请人：沂水县人民政府。

负责人：刘铭，县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违法为由，于2023年12月28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当事人意见，现本案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安置补偿职责行为违法；2.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依法履行安置补偿职责，对于申请人位于山东省沂水县四十里堡镇某某村XX号房屋、养殖场以及生物性资产因被征收进行安置补偿。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沂水县四十里堡镇某某村村民，于本村建设有XX号房屋，2000平米养殖场，并在养殖场四周种植了大量树木。现上述房屋及养殖场因“某某高速至新泰段（沂水段）”建设项目被纳入征收范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作为被征收人，依法应当享有相应安置补偿权益。然而被申请人出具的评估明细严重减损了申请人的财产价值，其内容及作出程序均违反法律规定，如按照该标准补偿将极大降低申请人的

现有生活水准。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5日通过EMS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要求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及相关材料，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未作出任何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土地征收过程中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法定职责，确保被征收人的正当权益获得公平及时实现。被申请人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为保障“某某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沂水段）项目”建设用地的公共利益需要，2023年4月14日，被申请人发布了沂征預告[2023]11号《征收土地預告》，拟征收包括申请人戚某甲养殖场在内的四十里堡镇某某村（某某村为某某村的自然村）等村庄的土地。该《征收土地預告》已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告，并在上述所涉村庄依法张贴发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及第三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已依法提出征收土地申请，并逐级层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案涉土地的征收程序尚处于申请阶段，尚未取得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当前被申请人也尚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被申请人及相关工作部门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开展了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风险评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征地前期工作，土地所有权人和绝大部分土地使用权人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申请人是四十里堡镇某某村村民，在

拟征收范围内建有养殖棚、桃树、水井、看护房等。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时，申请人参加了相关地上附着物清点并确认。在2023年8月组织签订《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兑付协议》时，申请人因不满意赔付金额，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征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在该征收土地公告所关联的具体征地程序中，被申请人才具备作出具体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的权利及义务（职责）。因涉案征地申请并未完成批准程序，被申请人在现阶段并不具备强制作出补偿安置的法定职责，申请人要求对其作出书面补偿安置决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17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通过EMS邮寄方式（单号：11697685XXXXX）提交的《要求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以其系沂水县四十里堡镇某某村村民，属于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2日发布《沂水县人民政府四十里堡镇某某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及《董梁高速公路沂水段农村住宅补偿安置方案》所涉及的被征收人，但并未享受到相应补偿安置权益为由，要求被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法定职责。2023年12月28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违法为由，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3年4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沂征预公告〔2023〕11号《沂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告，拟征收地块涉及沂水县许家湖镇、四十里堡镇（包括申请人养殖场在内的四十里堡镇某某村）土地。该

《征收土地预公告》已在所涉村庄张贴发布。2023年4月26日至4月27日，申请人参与四十里堡镇某某村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清点，并在相关调查确认表上予以签字确认。2023年6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沂征补公告〔2023〕83号《沂水县人民政府四十里堡镇某某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在所涉村庄公告栏张贴发布。2023年12月1日，为提供某某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沂水段）项目建设用地，被申请人提交水政土呈字〔2023〕25号《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申请将“沂水县许家湖镇八宝庄村、马庄村、潘家沟村、泉子湖村、邵家宅村、万泉湖村、园里村、许家湖村；四十里堡镇郭家官庄村、洪沟村、焦家庄村、临站村、马庄三村、马庄二村、某某村、四十里堡村、皂角树村、长山村”所涉农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其中177.9040公顷征收，1.4150公顷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手续，同时征收上列建设用地）。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要求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及邮寄信息；
- 2.沂征预公告〔2023〕11号《沂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及网站公布截图、张贴照片；
- 3.《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
- 4.沂征补公告〔2023〕83号《沂水县人民政府四十里堡镇某某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及网站公布截图、张贴照片；
- 5.水政土呈字〔2023〕25号《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九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根据上述规定，在请求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案件中，履行法定职责之请求成立的前提主要有二点：一是行政主体确实负有法律、法规及规章设定的职责；二是有义务、有能力履行的行政机关确实存在未及时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行为或事实状态。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申请的事项应具有实体法上的请求权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三节对土地征收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包括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提出征收土地申请等各个环节。其中第三十一条规定，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被征收人确实负有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的职责，但履行该职责的前提是相关征收土地申请已经依法批准、

征收土地公告已经发布。本案中，综合在案证据可知，在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涉案履职申请时，被申请人实施的涉案土地征收行为尚未进行到征收土地申请报批环节，申请人在此情形下即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征地补偿安置职责，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26 日